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AstraZeneca UK Limited（英商阿斯特捷利康英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及110年12月1日民事更正被上訴人暨變更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請求廢棄，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